

债券代码： 184019.SH
债券代码： 2180344.IB

债券简称： 21 苏港 01
债券简称： 21 苏港口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
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

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变更情况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原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1	王永安	男	1962 年	董事长
2	关永健	男	1967 年	董事
3	王树华	男	1967 年	董事
4	陈泳冰	男	1974 年	董事
5	徐丙超	男	1962 年	董事
6	杨民	男	1963 年	董事
7	赵守才	男	1966 年	职工董事
8	张涛	男	1968 年	董事
9	周毅	男	1967 年	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 年 7 月 5 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印发陈明同志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通知；2022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陈明同志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通知；2022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推荐陈明同志担任省港口集团董事长、不再推荐王永安同志担任省港口集团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研究，推荐孙玮同志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泳冰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推荐张翼达同志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周毅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1	陈明	男	1972 年	董事长
2	关永健	男	1967 年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3	王树华	男	1967 年	董事
4	孙玮	男	1982 年	董事
5	徐丙超	男	1962 年	董事
6	杨民	男	1963 年	董事
7	赵守才	男	1966 年	职工董事
8	张涛	男	1968 年	董事
9	张翼达	男	1976 年	董事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陈明，男，1972 年 5 月生，汉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交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公路局副局长、公路局党委委员和党委书记、安全监督处处长以及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等职，2019 年 6 月起任江苏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南州前方指挥部总指挥、对口帮扶青海省工作队领队；2020 年 12 月起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孙玮，男，1982 年 8 月生，汉族，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主管、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发展改革事业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产业合作部部长、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智库理事长、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张翼达，男，1976 年 8 月生，汉族，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副科职干部、镇江市三山南山景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变更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人员为 9 人，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